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公开询比采购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1	#5、6、7、8 机组在线监控设施更换验收	详见挂网招标附件

投标须知（请认真阅读，以免投标不规范导致投标无效）：

1、采购方式为询价比选采购，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请根据此次挂网所附的招标规范/技术说明、评分标准等招标文件做出响应，按照技术说明

4 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近3年（2023年1月至今，按合同签订日期算）至少具有2个烟气在线CEMS环保验收服务业绩，并提供业绩证明资料，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安全生产记录，近三年未发生人身、设备及其他生产安全事故；投标人具有良好的信誉，不曾在合同中违约、被逐或因投标人的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证明文件，不规范的或证明文件缺失的，视为投标无效。

2、报价要求：**控制价：23万元。**对项目分项报价，注明是否含税以及税率（需开具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增值税专票）。报价相关资料需盖骑缝章或者每一页需加盖公章/报价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不允许澄清。

3、打分标准：

（一）报价：分值100分。（权重50%）

各询价比选响应单位的报价需经询价比选单位评选为合理报价，否则该项不得计分。计分方法如下：

如有效投标人为4家以下时，按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95%为评标基准价；如有效投标人为4家，则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95%为评标基准价；如有效投标人4家以上时，则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及一个最低报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95%为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以评审的最终投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1分，每低1%扣0.5分。等于基准价的得100分。不足1%部分按内插法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部分最低得分为0分，最高得分为100分。若各投标人所报税率相同，则按含税总价进行评审，若各投标人所报税率不同，则按不含税单价进行评审。

（二）技术：分值100分。（权重50%）

详见招标规范/技术说明中的“技术评分表”

总分计分方法如下：

报价、技术得分乘以权重百分比后相加为询价比选响应单位的总分。各单位最终得分为：每位评选成员评选得出的总分取平均值。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中，评审总分最高者中标。

4、工期：具体开工时间根据招标方生产安排确定。

5、合同主要条款约定：

（1）以项目实际开工之日（有开工报告的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起计算。项目必须按合同工期完成，若延误工期，甲方有权进行考核，其中：项目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因乙方原因推迟工期，每延误一天考核乙方本项目结算金额的1%；项目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因乙方原因推迟工期，每延误一天考核乙方本项目结算金额1000元。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合同结算金额总价的10%。

（2）结算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在三周内向甲方报送完整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办理，每延迟一周考核乙方工程结算金额1%，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合同结算金额总价5%（2万元封顶）。

(3) 付款方式：在结算程序合格办理完毕一个月后，甲方付足乙方结算总价的 97%，其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待使用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乙方需及时办理质保金结算手续，每逾期一年办理扣除项目结算金额的 3%，直至质保期满后逾期三年仍未办理质保金结算手续，视为乙方放弃质保金，甲方不再支付质保金。

(4) 对于需要入厂施工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必须为所有人员购买“工伤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中的一种或多种保险，要求每个人保险总额不低于 120 万元，否则不得进场工作（不能以个人名义购买）。涉及特种作业施工项目人员，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持证上岗。

（在甲方向中标单位发送电子版水印合同后，中标单位须在 10 日内完成纸质版签字盖章并寄回，如无特殊原因，甲方有权认定为弃标行为，扣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6、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认真悉知我厂考核细则，见挂网附件，投标则视为响应我厂考核细则，并受其约束和管理。

7、其他要求见挂网公告。

备注：请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认真对待。提交的投标资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于胡乱提供明显与本次招标无关资料的，甚至提供错误、虚假资料的供应商，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做拉黑三个月处理。

计划经营部
2026 年 3 月 4 日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
#5、6、7、8 机组在线监控设施更换验收技术说
明书**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

2026 年 01 月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以下简称“赣能丰电”）#5、6、7、8 机组在线监控设施更换环保验收，提出了关于 CEMS 系统更换改造后环保验收方面的最低要求。

1.2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具体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应提供满足本技术规范书和所列标准要求的相应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1.3 投标方须执行本框架技术规范所列标准。本技术规范中未提及的内容均满足或优于本所列的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国家电力行业标准，有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在签订合同之后，招标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具体项目由双方共同商定。

1.4 如果投标方提供的报价与本框架技术规范有偏差，应以书面形式对涉及的条文提出变更通知，并做详细说明，招标方根据情况进行裁定。

1.5 合同签订后，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方的时间、内容、深度要求提供其所需的调试、验收、方案、报告等，并按招标方施工和设计进度要求随时修正。

2 标准和规范

#5、6、7、8 机组烟气在线监控设施更换改造后的环保验收执行下列有关规范、规程但不限于以下规范、规程：

2.1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2.2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

2.3 《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212-2025）

2.4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排放监测技术规范》（DB37/T 2706-2015）

2.5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6 《火电厂烟气在线监测技术要求》（Q/CHD 30-2019）

2.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

2.8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

2.9 《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赣环规字〔2022〕1 号）

2.10 其它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等。

3 项目简介

3.1 项目概况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有 2*700MW（#5、6 机组）超临界燃煤机组及 2*1000MW（#7、8 机组）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分别于 2007 年 1 月、2007 年 5 月、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经 168 试运行后投入生产运行。4 台机组各配置了一套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

本厂计划结合机组检修时间对#5 机组脱硫出口分析仪进行更换，#6 机组脱硫出口分析仪、粉尘仪、流量计等进行更换，#7、8 机组脱硫出口流速计进行更换，本项目拟对更换的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进行环保验收。

3.2 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5 机脱硫出口烟气分析仪 更换环保验收（含烟气参 数）	1	台	投标方负责按规范要求 进行 72h 调试检 测、技术比对验收、 联网验收及专家现场 验收，并按相应要求 编制验收报告。
2	#6 机脱硫出口烟气分析仪、 粉尘仪更换环保验收（含烟 气参数）	1	台	投标方负责按规范要求 进行 72h 调试检 测、技术比对验收、 联网验收及专家现场 验收，并按相应要求 编制验收报告。
3	#7 机脱硫出口流速计更换 环保验收	1	台	投标方负责按规范要求 进行 72h 调试检 测、技术比对验收、 专家现场验收，并按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相应要求编制验收报告。
4	#8 机脱硫出口流速计更换 环保验收	1	台	投标方负责按规范要求进行 72h 调试检测、技术比对验收、专家现场验收，并按相应要求编制验收报告。

3.3 验收时间

计划 2026 年 3 月、5 月分别对#6 机组、#8 机组进行检修，检修期间对#6 机组脱硫出口 CEMS、8 机组流速计进行更换，结合机组临停情况对#5 分析仪和#7 机组流速计进行更换，设备更换后 2 个月内按环保相关要求完成验收，具体时间以招标方通知为准。

4 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近 3 年（2023 年 1 月至今，按合同签订日期算）至少具有 2 个烟气在线 CEMS 环保验收服务业绩，并提供业绩证明资料。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制件：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文件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安全生产记录，近三年未发生人身、设备及其他生产安全事故；投标人具有良好的信誉，不曾在合同中违约、被逐或因投标人的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工作内容

5.1 投标人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5.1.1 对#5 机组脱硫出口烟气分析仪（含烟气参数）进行调试检测、比对监测，组织专家并通过专家评审，编制 72 小时调试检测报告、比对监测报告、联网测评报告等并完成验收资料备案相关工作。

5.1.2 对#6 机组脱硫出口烟气分析仪、粉尘仪（含烟气参数）进行调试检测、比对监测、组织专家并通过评审，编制 72 小时调试检测报告、比对监测报告、联网测评报告等并完成验收资料备案相关工作。

5.1.3 对#7 机组流速进行调试检测（按照规范监测，确定速度场系数），比对监测、组织专家并通过评审，编制 72 小时调试检测报告、比对监测报告等并完成验收资料备案相关工作。

5.1.4 对#8 机组流速进行调试检测（按照规范监测，确定速度场系数），比对监测、组织专家并通过评审，编制 72 小时调试检测报告、比对监测报告等并完成验收资料备案相关工作。

5.2 投标人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联网测评报告。

5.3 投标方负责进行 72 小时 CEMS 调试检测，必须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 75-2017）等要求进行 CEMS 系统的调试检测，并出具符合要求的 72h 调试报告，报告一式 4 份。

5.4 投标人应具备 CMA 检测资质，按要求编写#5、6、7、8 机脱硫出口 CEMS 系统技术验收监测方案，进行比对监测，负责对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并出具比对监测报告，报告一式 4 份。

5.5 投标方负责将所有报告及产品资料汇总成册，并组织专家评审，进行现场验收。投标方将最终验收材料汇总成册共 4 份，1 份提交环保主管部门，更新#5、6、7、8 机脱硫出口 CEMS 系统备案信息，完成环保验收。

5.6 投标人负责验收会议组织（共 4 次，#5、6、7、8 机组各一次）。

5.6.1 投标人负责组织验收会议，至少聘请 3 位专家进行验收评审，负责验收相关费用。

5.6.2 招标人需另委托 2 名专家参与各项验收，专家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6 工作要求

6.1 各项验收相关报告一次性通过验收工作组的审核，排除招标人自身因素的问题，满足相关单位备案要求。



6.2 投标人须在采样后 10 天内，出具比对监测报告；

6.3 投标人在取得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准备本项目验收通过所需的全部相关资料，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备案相关工作。

6.4 投标人需在 CEMS 设备更换后 2 个月内完成全部验收、备案工作。

6.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5、6、7、8 机组 CEMS 更换改造完成环保验收、通过备案。

7 考核

7.1 投标方应在规定工期内完成#5、6、7、8 机组脱硫出口烟气在线监控设施更换改造后的环保验收项目，确保 CEMS 系统按时稳定投运，由于投标方原因造成 CEMS 系统无法正常投运或未按环保规定时间完成验收、备案等，考核投标方 1000 元/天。

技术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 分值
1	检测资质	具备 CMA 检测资质得 20 分，否则不得分。	20
2	业绩	火电行业 CEMS 调试、比对、验收业绩的每个得 10 分，其他行业 CEMS 验收业绩的每个得 5 分。	30
3	调试、比对、验收方案	方案合理、细致、全面、有指导性强得 20-30 分，一般得 15-19 分，较差得 10-14 分。	30
4	验收组织机构配备	组织机构完整得 10-20 分，组织机构缺失得 5-10 分。	20
5	合计		100

